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60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追繳造林獎勵金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之請求權始點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2月8日屏府農林字第1010037148號函。
- 二、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854號判決理由略以「原告既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，循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撤銷誤發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違法行政處分後，始發生該誤領補償費，因此有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之公法上不當得利情事，即原告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始處於得行使之狀態。是此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5年時效，應自原告該『為撤銷違法處分』之行政處分生效時起算…」，爰本案應自貴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准參加獎勵造林之處分生效時，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時效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